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附加学业中断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或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互联网)(两者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包括

一、学费损失补偿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时满足下列原因导致学业中断而不能在留学所在地继续就读的,经被保险人书面向学校提出学费退还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学费中不能退回的部分,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赔偿金额给予学费损失补偿保险金:

(一)在留学期间,被保险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疾病导致住院;

(二)被保险人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

二、教育基金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或经保险人特别同意的相关人员(仅限1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死亡或永久性完全残疾,不能再支持被保险人继续接受教育,且为被保险人接受教育的主要经济来源,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赔偿教育基金:

在整个学习期间,保险人仅支付一次教育基金。如果被保险人是投保人,本项责任的教育基金将不予支付。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学业中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因非必要手术（选择性外科手术）；
- (二) 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相关牙科治疗；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 的眼科验光检查，或屈光不正；
- (四)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五) 椎间盘突出症；
- (六)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七)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八)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九) 由精神疾病、错乱、失常或意识障碍、中风，影响 全身的惊厥或者痉挛以及精神反应导致的各种病理干扰引起的 意外事故；
- (十) 妊娠、流产（因意外伤害流产除外）、分娩、不孕症、 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十一) 扁桃腺、甲状腺肿、疝气、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 与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 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约定；
- (十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 治疗或心理治疗而住院；
- (十三)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的学业中断，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住院或其他医疗原因未能取得医院或医师证明；
- (二) 由家庭成员或非专业医疗人员提供的医疗行为。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六部分 受益人

第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学业中断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相关事故发生相应 保险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于相关事故后 72 小时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医疗服务救援卡；
-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五）被保险人缴纳学费的相关证明（一学期仅需提供一 次）；
- （六）学校出具的相关材料；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赔偿学业中断保险金：

学业中断保险金 = 实际支付的学费 × (未到期学期天数 ÷ 该学期全部天数)

若被保险人从就读的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学业中断补偿金，则应从保险金中予以扣减。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学业中断保险金以学业中断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学业中断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部分 释 义

实际支付的学费：是指实际已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学费部分，不包含由任何形式的奖学金代为支付的部分。

永久性完全残疾：是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1-3级的评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